河北北方学院基础医学院

疫情防控期间学生活动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疫情防控期间学生活动的开展，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校园安全，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活动，是指由校内各级团学组织、各班级举办的以学生为参与主体的学生活动。

**第三条** 按照“非必要不举办”的原则，暂停校园内聚集性娱乐文化活动。确需开展的活动，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报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以下简称：防控办）审批后，按照 “谁主办、谁负责，谁监督”的原则，实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鼓励利用钉钉、腾讯等互联网和新媒体平台，以贴近青年、引领青年、服务青年为导向，组织线上学生活动，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第五条** **线下活动实行分级审批。班级内举办活动不用审批；班级间举办活动由学院审批；跨学院活动由校团委审批，防空办备案。**

**第六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学生活动的安全管理。建立疫情防控期间学生活动安全管理和安全督导机制，指定指导老师参加，并做好应急预案。学生活动中出现突发情况，应及时报告学校相关部门，做出妥善处理。

**第七条** 经审批同意举办的线下学生活动，场地尽可能选择室外。根据场地大小控制参与人数，参与学生规范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对进入活动场地所有参与学生测量体温，体温≥37.3℃，不得进入活动场地。并由主办者向校医院报告，提醒发热学生立即前往校医院就诊。

**第八条** 如因特殊原因，必须在室内举行：

1.活动举办前，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预案。根据场地大小控制参与人数，确保学生之间的安全距离。提前对活动场地进行消毒、通风；

2.活动入场时，有序入场，不聚集、不扎堆。对进入活动场地所有参与学生测量体温，体温≥37.3℃，不得进入活动场地。由主办者及时报告，并提醒发热学生立即前往校医院就诊；

3.活动进行过程中，参与学生规范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保持活动场地良好的通风环境；

4.尽可能缩短活动的时间。退场有序、保持合理安全距离。活动结束后，立即对活动场地进行消毒。

**第九条** 经审批同意举办的线上学生活动，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创新活动方式，以丰富的载体、全新的形式吸引广大青年学生。活动主办单位应全程安排指导老师参与活动，密切掌握青年学生思想动态，对于青年学生关注的热点及时回应发声，发挥思政引领作用。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共青团河北北方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至疫情解除后废止。

河北北方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0年9月

河北北方学院学生活动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活动主题 |  | | |
| 活动内容 |  | | |
| 活动时间 |  | | |
| 活动地点 |  | | |
| 活动人数 |  | | |
| 活动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防控安全  措 施 |  | | |
| 主办单位  意 见 | 盖章、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指导单位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校防控办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